

#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“优秀新生奖学金”实施办法（艺术类）

## 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精品教育理念，奖励并吸引更多优质生源，上海音乐学院特设立“优秀新生奖学金”。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当年度被上海音乐学院录取，并按规定完成报到注册的全日制本科新生，不包括协作预科、定向委培、内高班、港澳台侨、留学生。

### 二、评定资格

- A. 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录取规则排名评定，成绩排名在各专业组（限招生计划数为5人以上）招生计划数前10%者（名额如遇小数可四舍五入）；
- B. 高中期间曾获得国内外重大专业赛事（金钟奖、文华奖及国内外同级别赛事）奖项者。

### 三、奖金金额

（一）符合评定资格A者，奖金金额依据排名递次确定，最高奖励金额为人民币30000元/人，每一梯次金额减少5000元。

（二）符合评定资格B者，可另外获取特别奖学金，金额为人民币30000元/人。

### 四、评定程序

（一）优秀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报到一个月之后进行评定。

（二）凡符合评定资格A者的新生不需要提交申请，由招生办根据当年录取结果统一评定；符合评定资格B者需本人在入学报到后一

个月内向招生办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三）招生办将审核后的名单和材料提交学院相关评审会进行评审；学院对招生计划数少于（含）5人的专业组（音乐治疗、乐器修造艺术、民族音乐作曲、视唱练耳、计算机音乐专业组）将酌情予以考虑；

（四）学工部根据评审结果，向获奖新生颁发奖学金。

## 五、其他

（一）奖学金发放工作在入学的第一学期内完成；

（二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归上海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。

上海音乐学院

2018年1月